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11-12號文件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小組委員會文件

目的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201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於2012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在該次省覽的會議之後28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該公告。換言之，除非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通過延展修訂該公告期限的決議，否則立法會必須在2012年6月20日的會議(即修訂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上通過修訂該公告的決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6)條訂明，當"會議"一詞用於計算時間時，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上載有附屬法例的會議，並指該會議開始當日。

2. 《201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2日的會議上，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以下問題：鑒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6)條中有關"會議"的定義，如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4(4)條另擇一天繼續舉行會議，立法會可否在2012年6月20日翌日或較後繼續舉行會議的日期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有效通過修訂或廢除該公告的決議。本文闡釋對上述問題的分析。

分析

3. 此問題關乎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及(6)條的恰當釋疑。本部察悉，"會議"的定義是藉《1992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6A條加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6)條。當時的律政司在二讀致辭時表示，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提出擬議修訂(包括對第34(6)條的修訂)，將會"反映出一個意願，就是本局(指當時的立法局)審議附屬法例的適當權力應是全面和不受約束的"。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律政司指出擬議修訂可解決"令本局沒有足夠時間審議附屬法例的程序上存在的問題"。他進而解釋，由於立法局可召開特別會議，但在這些會議上，既不會討論一般事項，亦不能就附屬法例提出問題，因此必須訂明"會議"一詞的定義是指議事程序表上載有討論附屬法例一項議程的該等場合¹。然而，當時的律政司並無解釋為何當"會議"一詞用於計算時間時，其定義亦指"該會議開始當日"。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6)條並無訂明"時間"一詞的涵義或計算時間的目的，因此問題在於應如何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所用的"會議"一詞。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9條訂明，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鑒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保存立法局審議附屬法例的"全面和不受約束"的權力，因此本部認為將第34(6)條"會議"的定義應用於第34(2)條時，該詞是用於計算第34(2)條所提述的28日期限，並用於識別哪個會議是該期限屆滿前最後一次必須通過修訂相關附屬法例的決議的會議。因此，如立法會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4(4)條繼續在較後一日或多日舉行，不應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解釋為規定修訂附屬法例的決議必須在該會議舉行的第一日通過，因為這種釋疑可能會令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受約束，以致與第34(2)條的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不符。

結論

5. 基於上述分析，本部認為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而言，如立法會在2012年6月20日的會議繼續在較後一日或多日舉行，則在該會議繼續舉行期間，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或廢除該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6月14日

¹ 《香港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3年12月15日)，第1108及1117頁。